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奎瑛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鎮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0年11月30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敗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19,7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0,3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紹洧